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美元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Tongfang Aqua Limited于2019年7月10日发行完成了3亿美元债券,票面利率为6.8%,债券期限为2.5年,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了上述美元债券的兑付工作,上述美元债券本息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02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整体改制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经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名称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变更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1,2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282666299 25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原:花桥街5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设工程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上述事项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66亿元至76亿元,同比增长约11%至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6亿元至7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11%至2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6亿元至6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16%至3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7亿元。

(二)每股收益为0.58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公司全力克服芯片短缺、原料价格上涨、疫情反复等各方面冲击和挑战,实现了全年产销量的稳步增长;同时,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强化成本管控等措施,实现了经营效率的稳步提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2-001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A”)近日已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办公,原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将不再使用。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公司新办公地址及相应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栋26楼1号

联系电话:0755-86154212

传真:0755-86154040

电子邮箱:std0000023@vip.163.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2-001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粤高资本增资投资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2-004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59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2-001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2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 项目 | 本月实际 | 同比增长 | 本年累计 | 同比增长 |
|---|---|---|---|---|
|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 287.55 | -24.95% | 3,635.82 | -4.11% |
| 其中:国内航线 | 286.87 | -24.90% | 3,626.56 | -2.64% |
| 地区航线 | 0.00 | - | 0.00 | -100.0% |
| 国际航线 | 0.68 | -41.83% | 9.26 | -84.96% |
| 货邮吞吐量(万吨) | 14.71 | 2.58% | 156.83 | 12.12% |
| 其中:国内航线 | 8.25 | -5.75% | 91.80 | 3.62% |
| 地区航线 | 0.52 | 4.02% | 5.38 | 1.35% |
| 国际航线 | 5.95 | 16.76% | 59.64 | 29.74% |
| 航班起降架次(万架次) | 2.80 | -11.11% | 31.79 | -0.78% |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2-01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参股子公司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参股子公司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的通知,中巨芯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2)2号)。

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中巨芯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中巨芯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02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1年第二批次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0,784,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月19日

一、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年7月27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10月16日,中国建筑披露《关于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资考分[2018]74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8年11月16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2018年12月3日,中国建筑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决定2018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081名,授予价格为3.468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91万股。

2019年12月30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3.47571元/股、第三期3.468元/股的价格回购10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604,200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36,831,018元。

2020年2月19日,中国建筑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20年11月20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3.47571元/股、第三期3.468元/股的价格回购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87,000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13,139,850元。

2020年12月7日,中国建筑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20年12月29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041名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排2020年第一批次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19,507.6万股;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3.47571元/股、第三期3.468元/股的价格回购1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1,511,000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39,951,522元。

2021年1月15日,中国建筑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21年1月16日,中国建筑披露《关于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第一批次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第一批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次解锁股票数量195,076,000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1月26日,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34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40,000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3,631,36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15日,中国建筑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21年12月27日,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1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997名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排2021年第二批次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19,078.4万股;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58名(61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206,000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802,764.4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2021年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股票计划》”)、《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考核情况及特殊情形,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2021年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一)解锁时间达成情况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6日。根据《股票计划》,自授予日起两年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授予日起三周年可进行第二批次解锁,解锁比例为1/3。据此,自2021年12月26日起,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已达到第二批次解锁的时间要求,可以按照《股票计划》规定进行解锁。

(二)解锁条件已满足

根据《股票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锁安排进行解锁:

1.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

(2)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9.5%;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数据,公司业绩已达成上述条件。具体如下:

| 解锁条件 | 完成情况 |
|---|---|
|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9.5%,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2.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 1.2020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6%,不低于13.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57%);2020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0.28%,不低于9.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4.69%)。满足解锁条件。<br>2.根据国资委批复,公司2020年经济增加值(EVA)完成值为473亿元,高于考核目标值352亿元。满足解锁条件。 |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021年第二批次解锁及回购情况

根据《股票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锁,每批次解锁比例为1/3,2021年第二批次解锁及回购情况如下:

1.解锁情况

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081人,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批次涉及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997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78.4万股,占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57,420万股的比例为33.22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48%。其中,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按规定100%解锁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64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按规定80%解锁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33人。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本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解锁数量占本期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周勇 | 副总裁 | 48 | 16 | 33.3333% |
| 2 | 单广袖 | 副总裁 | 48 | 16 | 33.3333% |
| 3 | 黄克斯 | 副总裁 | 48 | 16 | 33.3333% |
| 4 | 薛克庆 | 董事会秘书 | 48 | 16 | 33.3333% |
|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4人) | | | 192 | 64 | 33.3333%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993人) | | | 57,228 | 19,014.4 | 33.2257% |
| 合计(1,997人) | | | 57,420 | 19,078.4 | 33.2261% |

2.回购情况

回购数量: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1月26日作出决议,对其中69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本次按20%比例回购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33人,按100%比例回购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2人,根据《股票计划》规定解锁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但回购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9人,根据《股票计划》规定回购第二、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13人,合计涉及回购的激励对象57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1.6万股,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9,991万股的比例为0.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3%。

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公告》,授予价格为3.468元/股。根据《股票计划》规定,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3.468元/股执行,且不计利息。合计回购金额为14,967,888元。

| 回购情况 | 人数(人) | 解锁股数(万股) | 回购股数(万股) | 回购金额(元) |
|---|---|---|---|---|
| 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按100%解锁,剩余第三批次按100%回购 | 9 | 96 | 96 | 3,329,280 |
| 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按80%解锁,其余20%回购 | 33 | 246.4 | 61.6 | 2,136,288 |
| 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不解锁,按100%回购 | 2 | 0 | 18 | 624,240 |
| 第二、三批次限制性股票按100%回购 | 13 | 0 | 256 | 8,878,080 |
| 合计 | 57 | 342.4 | 431.6 | 14,967,888 |

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回购股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月19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0,784,000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处置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021年第二批次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03,585,000 | -190,784,000 | 1,112,801,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644,582,844 | 190,784,000 | 40,835,366,844 |
| 总计 | 41,948,167,844 | 0 | 41,948,167,844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申请解锁及办理相关手续。”

六、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1年第二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05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月11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3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0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7.68%,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梁桐灿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梁桐灿 | 否 | 16,000,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否 | 2022年1月7日 | 2026年12月31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 4.48 | 0.85 | 用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梁桐灿 | 357,142,779 | 18.91 | 190,000,000 | 206,000,000 | 57.68 | 10.91 | 134,500,000 | 0 | 71,500,000 | 0 |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梁桐灿先生于2021年9月22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000,000股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83%,占公司总股本的1.22%,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子公司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根据相关质押合同,该笔质押的到期日为2022年6月21日,目前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7,000万元。除该笔质押之外,梁桐灿先生于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其他将到期的质押股份。

梁桐灿先生其子公司未来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得及自筹资金等。梁桐灿先生及其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相关融资主体及梁桐灿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一位董事候选人,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有陶瓷机械设备购销往来,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06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因被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新华联控股计划在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800,000股。截至2022年1月11日,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新华联控股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43,719,652 | 7.61% | 非公开发行取得:138,119,502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600,15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新华联控股 | 18,800,000 | 0.996% | 2022/1/7-2022/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19.45-21.3 | 379,941,543.64 | 已完成 | 124,919,652 | 6.62%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2022-002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65,896,84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4275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512,666,229股,其中公司回购的股份为13,827,524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98,838,70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包括董事长闫凯境先生、副董事长蒋晓萌先生、副董事长孙鹤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苏晶先生、独立董事张斌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董事吴酒峰女士、董事朱永宏先生、独立董事Xin Liu女士因其他重要工作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包括监事会副主席刘宏伟先生、监事章顺楠先生和监事鞠爱春先生;监事会主席叶正良先生、监事蔡金勇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5,893,945 | 99.9995 | 1,800 | 0.0002 | 1,100 | 0.0003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5,889,645 | 99.9989 | 1,800 | 0.0002 | 5,400 | 0.000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31,512,421 | 99.9907 | 1,800 | 0.0057 | 1,100 | 0.003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建中、张辛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宋建中、张辛羽律师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03号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截至该公告日,公司第一次回购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46,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38%,回购最高价格22.6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96元/股,回购均价21.0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098,680.75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前述4,746,699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12,666,229股变更为1,507,919,53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12,666,229元变更为人民币1,507,919,53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